



天元律师事务所  
TIAN YUAN LAW FIRM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
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235 号

致：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在北京中化大厦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

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，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在北京中化大厦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庞小琳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50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087,802,0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1835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948,551,4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3028%。

2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0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9,250,6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880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50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9,250,6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8807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77,429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32%；反对 10,060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9%；弃权 311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二）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65,085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19%；反对 22,480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68%；弃权 235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三）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77,281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61%；反对 9,956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9%；弃权 564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四）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77,197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21%；反对 10,136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4855%；弃权 468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28,645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845%；反对 10,136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793%；弃权 468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五）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77,17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09%；反对 10,153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3%；弃权 475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28,622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673%；反对 10,153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15%；弃权 475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六）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64,848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06%；反对 22,47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64%；弃权 480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6,297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164%；反对 22,47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383%；弃权 480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七）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6,277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836%；反对12,493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717%；弃权480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26,277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836%；反对 12,493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717%；弃权 480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7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八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77,23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39%；反对 10,024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2%；弃权 542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九）《关于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<金融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5,943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4434%；反对12,833,857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164%；弃权473,727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25,943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434%；反对 12,833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164%；弃权 473,727 股，占出席

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2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十）《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77,332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86%；反对 9,950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6%；弃权 518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十一）《关于修订〈中化国际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64,948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54%；反对 22,346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04%；弃权 507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 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5 月 15 日